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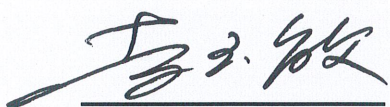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妍瑜女士、常光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审阅赵妍瑜女士、常光玮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赵妍瑜女士、常光玮女士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赵妍瑜女士、常光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辛茂荀、吴秋生、薛建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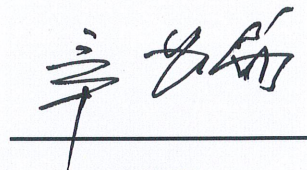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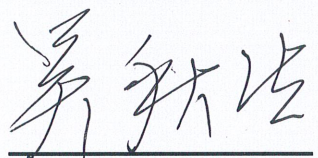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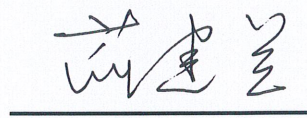
李玉敏



辛茂荀



吴秋生



薛建兰

2023年10月26日